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 6 月 20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附上新加坡担任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5 月份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评价(见附件)。评价是依照 1997 年 6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7/451)编写的。虽然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对内容进行了磋商,但是评价是我负责编写的,不应视为代表安全理事会的意见观点。

请将本函及所附评价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特命全权大使

纪梭·马布巴尼(签名)

2002 年 6 月 20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新加坡担任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5 月份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评价

导言

1. 新加坡担任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5 月份主席时的目标是确保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迅速有效地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概述我国具体目标的文件已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S/2002/519)。
2. 将近结束时,新加坡将历任主席有效议程管理方面的程序革新和最佳做法汇集在一起,使安理会的审议更有效率和效能。为更好进行时间管理并使讨论更具互动性和分析性,新加坡分发了一份非文件,规定了一些工作方法准则,准则特别强调每次会议前做好充分准备,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更注重成果。凡有可能,会前分发附加说明的议程,并在会议上公示。
3. 新加坡完全懂得安全理事会是代表联合国会员国执行《宪章》规定的责任的。在这方面,新加坡致力于采用透明的方法使安全理事会更加公开和负责,在主席网站(www.mfa.gov.sg/unsc/presidency02)上尽可能多公布信息。新加坡主席除尽力回应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之外,还设法便利联合国大家庭其他部分以及新闻界和非政府组织成员与他接触。

概况

4. 新加坡任主席期间,非洲是主要焦点,安全理事会召开了关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的一整天公开会议,会议由新加坡外交部长 S. 贾古玛教授主持。辩论深入而且范围广阔,参加的会员国很多,与会者级别极高。安理会密切监测一项新发展,即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戈马派哗变分子夺取主要地方电台后基桑加尼的局势。在新加坡任主席的头几天,安理会对中东,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进行了密集审议。对向杰宁难民营派出真相调查组问题进行了 54 小时的详尽而艰难的讨论。新加坡任主席期间,东帝汶也占有相当分量,通过了一项关于建立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

(联东支助团)的决议;新加坡外交部长主持了一次纪念东帝汶独立的公开会议;并通过了建议接受东帝汶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议。新加坡任主席的最后一周,以安理会 5 月份工作实务总结非公开会议结束,会议开了近三个小时,会上 33 位发言人作了简洁而有建设性的发言。新加坡代表团负责编写了一份总结关键领域和建议的非文件,供采取后续行动,已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5. 安全理事会 5 月份共举行了 24 次正式会议,19 次公开会议,5 次非公开会议。除了关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纪念东帝汶独立和建议接纳东帝汶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公开会议之外,还就儿童与武装冲突、安理会大湖区特派团报告和阿富汗举行了重要的公开会议。同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代表举行了非公开的背对背会议。此外,安全理事会同部队派遣国就建立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和延长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举行了非公开会议。实务总结会议也是非公开的。

6. 安全理事会成员 5 月份共举行 18 次非正式全体协商。处理的问题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利比里亚、索马里、塞拉利昂、阿富汗、东帝汶、塞浦路斯、格鲁吉亚、科索沃、伊拉克、中东以及安全理事会赋予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最近两项任务。安理会成员非正式协商时还听取了秘书长关于伊拉克的情况介绍和 5 月 3 日四方会议成果的情况介绍,并听取了主席关于安全理事会 5 月 10 和 11 日务虚会成果的介绍。就中东和马诺河联盟举行了阿里亚办法会议。5 月份非洲问题、程序和文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制裁和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均举行了会议。5 月 6 日,主席向非安理会成员非正式介绍了 5 月份的暂定工作方案。

7. 安全理事会 5 月份共通过了 9 项决议和 7 项主席声明。这些包括关于任命对索马里实行制裁专家小组的第 1407(2002) 号、关于将对利比里亚的制裁延长一年至 2003 年 5 月 7 日的第 1408(2002) 号、关于核准订正伊拉克人道主义方案并将人道主义方案再延长 180 天的第 1409(2002) 号、关于授权建立联东支助团的第 1410(2002) 号、关于修订国际法庭规约的第 1411(2002) 号、关于九十天内暂停执行禁止安盟成员旅行的第 1412(2002) 号、关于在阿富汗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任务期限再延长 6 个月的第 1413(2002) 号、关于建议接纳东帝汶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 1414(2002) 号和关于将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延长 7 个月至 6 月 20 日以后的第 1415(2002)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02/12)、东帝汶 (S/PRST/2002/13)、塞拉利昂选举 (S/PRST/2002/14)、接纳新会员国 (S/PRST/2002/15)、科索沃 (S/PRST/2002/16)、刚果民主共和国 (S/PRST/2002/17) 和观察员部队 (S/PRST/2002/18) 的主席声明。

8. 安理会发布了 5 项主席说明，它们是关于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S/2002/199)、将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到安理会发言时的座位轮流安排主席两侧的现行办法正规化 (S/2002/591)、主席关于非洲日的说明 (S/2002/597)、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安理会 2001 年议事程序发展情况的报告 (S/2002/603) 和安理会 5 月 22 日关于非洲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后续工作 (S/2002/607)。主席还代表成员向新闻界发表了 9 项声明。它们涉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塞浦路斯、利比里亚、塞拉利昂、科索沃和索马里。

非洲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9. 主席和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杰格迪什·孔朱尔大使 5 月 15 日一同出席了一次非洲集团会议。会上主席和特设工作组主席解释了定于 5 月 22 日举行的工作组公开会议的目的、形式和目标。非洲集团成员欢迎有机会就特设工作组如何能帮助安全理事会改进关于非

洲的工作提供投入和反馈。大家商定会议应当是理事会成员同非理事会成员之间的真正对话。这方面，理事会成员受鼓励不要准备固定的发言，而是在非理事会成员发完言后对他们的发言作出反应。

10. 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于 5 月 16 日召开，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参加了会议。第一个议程项目是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合作。非统组织常驻观察员阿马杜·凯贝大使介绍了非统组织的工作情况并提出该区域组织如何看待与工作组的合作。向工作组提交了工作组主席声明草案以及安理会主席为 5 月 22 日会议准备的介绍性讲话草案。工作组主席还说明关于特定工作组项目的所未提交文件应于 5 月底前提交。

11. 安全理事会于 5 月 22 日就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举行全天公开会议，会议由新加坡外交部长主持。预先设想这次会议要开成一次“宣传推广”会议，向更广大会员国说明工作组的任务、职能和工作方案，会员国也有机会提供他们的看法和意见。工作组主席介绍情况后，经社理事会主席伊万·西蒙诺维奇大使(克罗地亚)、非统组织常驻观察员阿马杜·凯贝大使和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发了言，而后非安理会成员发言。共有 35 位非安理会成员发言，若干安理会成员非正式地作出反应，帮助实现名副其实的互动辩论。

12. 与会者级别之高表明，会员国十分关心地为安理会关于非洲的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辩论结束时，安全理事会主席对他主持的讨论提出了口头结论，供该工作组今后工作中使用。结论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会上提出的一般性问题，另一部分是会上提出要求工作组实施的一些具体建议清单。

13. 普遍感到会议有成效，有助益。众多的代表团感谢主席发起这次辩论，从而使安全理事会注重非洲问题。例如，从该大陆来的一位常驻代表指出，会议突出表明非洲在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处于很高的地位，并表明新加坡重视非洲关注的问题，新加坡外交部长出席表明了这一点。

非洲日

14.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非洲集团主席和非统组织常驻观察员的邀请，在 5 月 24 日纪念非洲日(这次恰好是 5 月 25 日)一次庄严的特别集会上作了正式发言。在这一重要的日子，安理会主席在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言时表示，安理会同非洲站在一起。他重申安理会强有力的信息，在处理非洲大陆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方面，安理会支持非洲并同非洲站在一起。主席发言指出“非洲日是为了庆祝非洲的团结”。全世界都在纪念这个日子。我们至今还没有创立安全理事会日。但是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在决心帮助预防非洲发生致命冲突和争取实现持久和平方面始终团结一致。5 月 20 日的一次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同意将发言作为主席说明(见 S/2002/597)分发。

大湖区特派团的报告

15.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派往大湖区的安理会大湖区特派团团长让·达维德·莱维特在 5 月 14 日的一次公开会议上将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他报告称，特派团成功地推动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的和平进程。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特派团向各方强调他们应当继续讨论，直至达成真正具有包容性的政治协议为止。特派团也提出了一些主张，协助和平进程。这些主张很受欢迎。关于布隆迪，特派团要求各武装集团停止一切敌对行动，毫不延迟地开始停火谈判。特派团指出，尽管同一年前相比，布隆迪的局势已有了很大改进，但是那里的局势仍然十分脆弱。因此，不论实不实行停火，该国政府必须着手进行原已商定的改革，国际社会需开始支付认捐款，以便将和平红利送交人民。

16. 安全理事会于 5 月 17 日举行全体非正式协商，进一步审议特派团的报告和建议。莱维特大使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在举行太阳城刚果人对话后，正处于十字路口。如果太阳城会议形成的两个对立的派别各自坚持自己的立场，刚果确实存在分治的危险。另一方面，在许多方面普遍具有共识，如果各方在此基础上继续前进，他们有可能达成包容性的政治协议，

并由此建立一个真正具有代表性的过渡政府。莱维特大使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帮助取得积极成果方面应起关键作用。

17. 安理会成员强调，安全理事会应当大力支持该区域国家关于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各项倡议。他们还强调一切实现全国和解的努力应当同卢萨卡停火协定中具体规定的刚果人对话相一致。大家一致同意应当加强联刚观察团以便尽快达到规定的人数，使之能有效履行其规定任务。关于布隆迪，安理会成员一致认为应当致函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请它们注意在和平努力中经济援助的关键作用。

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

18. 5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关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和平进程的简报。安理会成员在会后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重申，在执行边界决定方面，双方需要与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边界委员会及埃厄特派团密切合作。安理会成员还鼓励早日为划界进程制订一个共同框架。

19. 5 月 9 日，安理会成员再次开会，听取维和部对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最新情况的介绍。会上决定，安理会将于 5 月 13 日分别与双方举行非公开会议，讨论划界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听取各方的关切。5 月 13 日，与厄立特里亚常驻代表和埃塞俄比亚临时代办分别举行连续的非公开秘密会议，安理会成员对双方接受边界决定予以表扬，并重申了迅速有序地执行该决定的重要性。安理会成员也强调各方在这一问题上采取的任何单方面行动都是不能接受的。安理会成员期待双方与边界委员会举行拟议中的会议，讨论协调划界方式问题，该会排定于 5 月 21 日在海牙举行。安理会成员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埃厄特派团，包括其部队指挥官，并对他们充满信心。

20. 5 月 21 日和 22 日，埃厄边界委员会和双方在海牙举行了会议。5 月 29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向安理会成员简报了会议情

况。安理会成员在磋商后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重申，在执行划界决定方面，各方与边界委员会和埃厄特派团进行密切磋商很重要，并对最近在海牙举行的会议表示欢迎。安理会成员还表示，它们预期，埃塞俄比亚当局在海牙会议后很快会采取后续行动，以便确定迅速执行划界决定的方式。

利比里亚

21. 5月3日，安全理事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就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执行第1343(2001)号决议第2段情况的报告所作的简报。它们还听取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简报，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对专家小组补充报告所载建议的讨论情况。安理会根据第1343(2001)号决议第23段的授权，审查了按照该决议第5至7段对利比里亚实行的制裁。磋商结束时向新闻界发表了有关磋商情况的声明。

22. 5月6日，安理会进行短暂的进一步非正式磋商，讨论联合国提出的并由美国作共同提案国的决议草案，后来该草案获通过成为第1408(2002)号决议。这一决议将对利比里亚实行的有关武器禁运、钻石禁令和旅行禁令的制裁再延长一年，直至2003年5月7日。安理会还呼吁利比里亚政府向制裁委员会报告，说明在为利比里亚航运登记处和利比里亚木材业建立可由国际核查的透明审计制度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也请西非经共体定期向制裁委员会报告其成员为执行该决议采取的所有行动

23. 5月15日，为了解利比里亚的事态发展，安理会成员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听取了政治事务部非洲二司司长所作的简报。安理会成员在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对该国严峻的人道主义形势表示严重关切，最近的战争造成更多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引起新的流离失所。它们呼吁捐助界紧急向救济机构提供充分资源。安理会成员谴责所有以武力夺权的尝试。它们敦促利比里亚各方诉诸对话，并支持西非经共体和其他机构为促成这一对话所作的努力。安理会成员呼吁该区域的所有国家尽力改变这种状况，特别要采取行动

防止武装个人和团伙利用其领土，筹划和实施对邻国的袭击。

塞拉利昂

24. 5月15日，安理会成员在非正式磋商中对塞拉利昂在前一天和平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表示欢迎。它们也指出，联合王国和联塞特派团为实现这一局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5. 在5月23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02/14)，祝贺塞拉利昂人民成功地举行了选举，感谢联塞特派团和全国选举委员会确保了成功及和平地举行选举。安理会还呼吁国际社会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援助，特别是向特别法庭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供援助。

有关马诺河联盟人权状况的阿里亚形式会议

26. 5月21日，法国组织了一场关于“马诺河联盟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阿里亚形式会议，会议由法国常驻代表让-达维德·莱维特大使主持。应邀在会上向安理会成员作简报的3位发言人来自医生无国界协会、大赦国际和人权监察站。发言人均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更加注意该区域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关于利比里亚，他们表示关切的是，关键的国际角色缺乏采取果敢行动解决该国日益扩大的危机的政治意愿。

索马里

27. 5月2日，在非正式磋商会上，挪威介绍了一项关于索马里的决议草案：即为筹组专家团，需设立一个由两名成员组成、为期30天的专家小组。小组将拟订一项行动计划，详细说明专家团需要哪些资源和专门知识才能获得有关违禁行为和改进按照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实施武器禁运情况的独立情报。5月3日，安理会以第1407(2002)号决议作为主席案文。

28. 5月24日，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爵士向安理会简报了索马里的局势，随后安理会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安理会成员鼓励在全国和解

进程中争取进一步进展，但同时对所报道的外部各方在索马里的负面干涉表示担忧。安理会成员也谴责最近在摩加迪沙绑架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事件。此外，安理会成员重申了迅速执行第 1407(2002)号决议和主席声明(S/PRST/2002/8)的重要性，并讨论了安全理事会工作团和制裁委员会主席打算访问该区域的可能方式。在磋商后，安理会主席向报界发表了一项声明。

刚果民主共和国

29. 5月15日，在非正式磋商期间，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讨论其他事项时作了简报，扼要介绍了据报道刚果民盟戈马派分子占领了当地主要电台之后基桑加尼的最新发展情况。会上同意，安理会主席将请卢旺达常驻代表转达安理会对局势的关切。目前局势尚不稳定，但鉴于其具有潜在严重性，安理会将予以密切注意。安理会主席两次会见卢旺达常驻代表，并随后向安理会简报了情况。

30. 5月16日，在非正式磋商期间，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讨论其他事项时简报了基桑加尼局势的最新发展。随后，在5月17日的非正式磋商会上，秘书长特别代表阿莫斯·纳曼加·恩贡吉先生向安全理事会介绍了基桑加尼局势的最新发展。据他所说，情况总体平静，自前一天以来没有爆发新的暴力。

31. 基桑加尼发生5月24日事件以后，副秘书长再次在非正式磋商会上向安理会成员简报了当地局势。他报告说，刚果民盟领导层已经重新确立了控制权，正在搜捕对手。刚果民盟进行了报复，造成50至200人死亡。安理会成员也根据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团长(法国常驻代表)起草的信稿讨论了安理会派往大湖区的代表团的后续行动问题。

32. 5月24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份关于基桑加尼局势的主席声明(S/PRST/2002/17)，谴责杀戮，特别是杀戮平民行为，呼吁立刻停止所有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声明也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基桑加尼局势的严峻性。最后，安理会重申使该市完全非军事化的重要性。

安哥拉

33. 5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1412(2002)号决议决定，90天内暂停执行第1127(1997)号决议第4(a)和(b)段规定的对安盟领导人及其家庭成年人的旅行禁令。其目的在于帮助促进安盟从一个武装团体过渡为一个政党，也让安盟领导人能够旅行，与安哥拉政府举行会谈，争取实现该国的民族和解。

亚洲

阿富汗

34. 5月15日，在非正式全体磋商会上，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阿富汗局势发展情况，即通过召开紧急支尔格大会以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替代阿富汗临时行政当局6周之前的局势。一个联合机构将每周开会，协调召开支尔格大会前的安全问题，其组成单位包括：阿富汗国防部、内政部、阿富汗警察局、国家安全局、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联合国。但是，有人表示担忧，国际社会是否有任何具体措施解决召开紧急支尔格大会期间的安全状况问题。尽管到目前为止联阿援助团和独立选举委员会一直依靠民事观察员化解冲突，但这样一个机制可能不足以应付最严重的威胁。任何安全威胁或恐吓都可能影响过渡当局的地位。安理会成员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的工作，特别是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的努力。注意到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指挥权由联合王国移交给土耳其的工作已走上轨道，安理会一些成员还表示，它们打算努力在排定于5月23日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公开辩论会上通过一项技术性展期决议。安理会一些成员赞成呼吁以现金或实物支助阿富汗安全基础设施的呼吁，包括在排定于5月17日召开的日内瓦安全会议发出的呼吁。

35. 5月23日，在新加坡外交部长的主持下，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公开辩论。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作了简报后，安理会所有15个成员国以及9个非安理会成员国参加了辩论。在辩论结束时，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1413(2002)号决议，将国

际安全援助部队在阿富汗的授权从 2002 年 6 月 20 日起延长 6 个月。

36. 大多数发言人指出, 紧急支尔格大会是对波恩进程的关键考验, 也是 2001 年 12 月成立阿富汗临时行政当局以来阿富汗最重要的政治里程碑。承认这一进程中一直有困难, 但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体现出阿富汗人之间有能力实现和解及妥协。普遍认为, 支尔格大会对阿富汗的未来太重要了, 不能因为有缺陷就加以摒弃。

37. 但是, 阿富汗的安全形势, 特别是该国在喀布尔以外的东部和南部地区的安全形势, 仍然是令人担忧的一个主要原因。安全形势缺乏明显进展将会严重影响支持建立一个新阿富汗的政治和经济努力。鉴于未能将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扩大到喀布尔以外, 所以, 敦促国际社会尽快地解决这些合理的安全问题, 包括为 5 月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安全问题捐助者会议上提出的倡议筹措资金, 以确保安全部门改革所需的实际经济承诺。在公开辩论中, 许多与会者借机宣布了他们各自的捐助。

38. 关于救济和恢复、难民回返、重建和发展等问题, 联合国认为, 尽管在最近的将来需要这些方案的大规模存在, 并需要大量的资金, 但从中期来看, 联合国将逐渐减少其存在。承认邻国在安全和经济领域所起的作用。尽管过去六个月已取得进展, 但现在就认为波恩进程是理所当然的并推断这一进程已与阿富汗的命运牢固地结合起来则为时尚早。

东帝汶

39. 5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与向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派遣部队的国家举行非公开会议, 商讨有关后续特派团即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问题。主席指出, 从 2002 年 4 月 26 日和 29 日的东帝汶问题公开会议情况看, 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报告中提出的建立东帝汶支助团的建议得到广泛支持。部队派遣国就以下方面表示关切, 并提出问题: 警察和军队的指挥和控制安排; 依据第七章赋予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 东帝汶支助团继续沿用东帝汶过渡

当局的接战规则; 部队地位协定; 何时通过授权建立东帝汶支助团的决议。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解答了这些关切事项和问题, 强调了东帝汶支助团享有第七章所赋任务及沿用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接战规则的重要性。他还强调, 必须签订指挥和控制安排协定, 必须在独立时签署部队地位协定, 而东帝汶当局与联合国特派团应在当地继续开展合作。主席呼吁安理会尽早通过东帝汶支助团问题决议。

40. 5 月 17 日, 安理会一致通过授权建立东帝汶支助团的第 1410(2002) 号决议。在此前一天的非正式磋商中, 安理会成员同意联合王国提出的东帝汶支助团问题决议草案, 并商定于 5 月 17 日通过该决议。5 月 17 日非正式磋商会议维持这一商定意见, 因为, 尽管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决议草案增加一段, 事关东帝汶支助团人员在未经本国同意情况下享有不向任何国际法庭自首或被转交给任何国际法庭的豁免, 但未就此一提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安理会成员同意再次讨论这一问题。

41. 5 月 20 日, 新加坡外长主持召开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 庆贺东帝汶独立。副秘书长在会上首先发言。其后是非安理会成员发言, 最后是安理会成员发言。副秘书长在发言中强调指出, 联合国将与东帝汶人民协作加强东帝汶的民主体制, 推动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她并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关心东帝汶。她还宣布, 秘书长已收到东帝汶要求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 期盼安理会审议这一事项。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都对东帝汶的独立表示欢迎, 并向东帝汶人民和领导人致意。他们还表示赞赏联合国尤其是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但他们提醒注意, 东帝汶面临许多挑战, 强调国际社会应继续向东帝汶提供援助。各代表团欢迎建立东帝汶支助团, 强调应继续提供多边和双边援助。他们并欢迎印度尼西亚总统梅加瓦蒂女士参加东帝汶独立庆典, 强调东帝汶与其邻国保持良好关系的重要性。他们期盼着欢迎东帝汶加入联合国。会议结束时通过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02/13), 反映了上述意见。安理会在 5 月 16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同意接受由新加坡提出的声明草案。

42. 按照 5 月 22 日非正式磋商会议的商定意见，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和安理会本身的议事规则，立即就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一事采取必要步骤。5 月 22 日，由新加坡外长主持召开正式会议，决定将申请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5 月 23 日，委员会举行会议，审议并一致决定，建议安全理事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同意接受东帝汶为联合国会员国。同一天，由新加坡外长主持召开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第 1414(2002) 号决议，建议大会接受东帝汶为联合国会员国。主席也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S/PRST/2002/15)，就这一历史时刻向东帝汶表示祝贺。安理会非常满意地注意到，东帝汶庄严承诺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义务。安理会期盼着东帝汶加入联合国，成为会员国，期盼与东帝汶的代表密切协作。

欧洲

塞浦路斯

43. 在 5 月 2 日非正式磋商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的又一次临时报告，事关希族塞浦路斯领导人与土族塞浦路斯领导人之间的直接会谈，这一会谈是依据双方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达成的协议于 1 月份开始，并持续至今。安理会成员在向新闻界发表的一份声明中表示，它感到遗憾的是，自 4 月 4 日安理会上次听取简报以来，谈判未能取得更多进展。安理会成员表示，现在应将双方的共同点记录成文，以期确定全面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这一解决方案应充分考虑相关的联合国决议和条约；如果仍有分歧，则通过谈判，注重妥协方案，以此缩小和消除分歧。安理会成员督促双方、尤其是土族一方在此方面与秘书长特别顾问全力合作。安理会成员欢迎并支持秘书长打算依据安理会第 1250(1999) 号决议所托任务在不远的将来访问该岛。他们希望这将有助于直接谈判在安理会再次核可的 6 月份签署协定这一预定日期前取得决定性进展。

格鲁吉亚

44. 在 5 月 16 日非正式磋商会议上，应安理会一成员的要求，维和部欧洲和拉丁美洲司司长依据“任何其他事项”这一议程项目向安理会成员简要介绍了联格观察团-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在上科多里河谷联合巡逻的最新情况。司长报告了 5 月 3 日至 5 日期间最近一次联合巡逻的结果，此次巡逻是 4 月 10 日格鲁吉亚军队全部撤出上科多里河谷这一最后期限以来的第一次联合巡逻。他并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在上科多里河谷的格鲁吉亚军力，这是 4 月 24 日格鲁吉亚特别事务部长向联格观察团正式通报的情况。安理会获悉，5 月 16 日至 18 日将在上科多里河谷再进行一次联合巡逻。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省

45. 5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按商定意见举行科索沃问题公开简报会，没有代表发言。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安理会简要介绍了以下情况：科索沃政府提交大会的方案草案；科索沃塞族回返联盟(Povratak 联盟)推迟加入省自治政府机构；省自治政府机构与科索沃特派团依据《宪法框架》划分的职责分工中的一些摩擦；市政选举推迟。副秘书长还向安理会介绍了米特罗维察局势、推行法治进展情况、流离失所者回返以及失踪者问题。

46. 公开简报会后，主席依据非正式磋商“其他事项”这一议程项目向安理会成员简要介绍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代表希望他向安理会传达的若干问题，其中包括 Povratak 联盟即将加入省自治政府机构，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的少数族裔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方案。其他关切问题还有科索沃特派团的私有化计划、基准的拟订、《共同文件》的执行，以及北米特罗维察局势。

47. 5 月 22 日，主席依据非正式磋商“其他事项”这一议程项目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代表提出的一个关切问题，事关科索沃和米特罗维察议会计划通过一项决议，目的是拒绝接受南斯

拉夫联盟共和国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间的边界协定以及科索沃特派团-南联盟之间的共同文件。安理会一些成员对此同样表示关切。他们并对有关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领土受到来自科索沃领土的射击的报告表示关切。安理会商定，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秘书长驻科索沃特别代表转达安全理事会的意见，即制止上述决议的通过。安理会成员在向新闻界发表的一项声明中呼吁科索沃民选领导人积极开展工作，与科索沃特派团充分合作，以期全面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他们重申了 2001 年 3 月 7 日主席声明所反映的安全理事会立场，即必须尊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间的边界协定。他们并重申完全支持特别代表的工作。

48. 科索沃议会按计划通过一项“关于保护科索沃领土完整的决议”，拒绝接受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间的边界协定以及科索沃特派团-南联盟之间的共同文件。鉴于这一情况，安理会主席立即于 5 月 23 日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一项声明，拒绝接受上述决议，表示全力支持特别代表决心宣布该决议无效。5 月 24 日，安理会采取后续行动，通过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02/16)。安理会在声明中重申其此前关于科索沃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表示支持边界协定和共同文件的相关决议。安理会对科索沃议会通过该决议表示痛惜，并同意特别代表的看法，也认为该议会就不属于其权限范围的事项作出的此类决议和决定无效。安理会吁请科索沃民选领导人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和《宪法框架》集中精力处理他们所管辖的紧急事项。安理会并重申完全支持特别代表，促请科索沃领导人与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密切协作。

中东

伊拉克

49. 在 5 月 3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简要介绍了 5 月 1 日至 3 日他与伊拉克外长纳吉·萨布里博士及其代表团的对话结果。秘书长告知

安理会成员，他的代表团成员包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博士和监核视委执行主席汉斯·布利克斯博士，他们也出席非正式磋商会议，重点介绍其各自工作领域的情况。伊拉克代表团成员包括伊拉克的裁军问题主要专家。会谈目的是确保尽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尤其是有关裁军要求的决议。秘书长表示，希望下一轮会谈取得积极和切实成果。

50. 在 5 月 6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美国依据“任何其他事项”这一议程项目，代表作为 5 个常任理事国提出一套文件，其中包括：(a) 一项技术性决议，它将在伊拉克的人道主义方案延长至下一阶段，并通过了第 1382(2001)号决议所要求的货物审查清单；(b) 执行货物审查清单的程序；(c) 为供应商编制的标准申请表格；(d) 经修订的最新货物审查清单。美国代表提案国表示，希望尽快通过该决议，以便执行机构有充足时间作出新安排。当周，由美国作为草案协调者主持召开了三轮专家会议，讨论于 5 月 7 日以暂定形式作为 S/2002/532 号文件分发的决议草案。

51. 5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进行非正式磋商，讨论伊拉克问题决议草案。美国代表其他提案国向安理会成员汇报专家讨论的结果。安理会成员讨论了通过该决议的时间。应一位安理会成员的要求，安理会商定，安排在次日上午举行通过该决议的正式会议，这样安排为的是使各代表团有时间与其政府协商，就案文达成共识。

52. 5 月 14 日进行非正式磋商后，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伊拉克问题第 1409(2002)号决议。该决议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以及挪威和保加利亚提出。表决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本国为何决定参与支持该决议。这项重要的决议将石油换粮食方案再次延长六个月，并通过了货物审查清单，该清单将为下一阶段的石油换粮食方案提供更简便的程序，方便进入伊拉克的货物的采购和运输。该决议是第 1284(1999)号决议通过以来依据方案提供人道主义物品合同处理程序的第二项重大变化，后一项决议增加了伊拉克依据方案可出售石油的数量，并为某些人道主义物品

订立了新的快速处理程序。执行货物审查清单新程序旨在进一步便利依据方案运输必需民用品的核批手续。就 5 月 30 日开始的人道主义方案第十二阶段而言，制裁伊拉克委员会将只审查货物审查清单所列物品的合同。所有其他物品都由伊拉克方案办公室直接处理。

53. 5 月 28 日，联合国与伊拉克常驻代表团换文，延长了《石油换粮食方案谅解备忘录》的期限。其后，在 5 月 29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伊办执行主任贝农·塞万先生提供了以下方面的最新情况：(a) 人道主义方案执行进展情况和主要问题；(b) 伊办按安全理事会第 1409(2002) 号决议要求为订立合同处理新程序而采取的措施的最新情况。安理会成员并得到了伊办于 5 月 24 日分发的一份非常全面的说明，其中审查并说明了方案执行进展情况。

54. 执行主任在介绍最新情况时通报安理会成员，伊办将逐渐采用修订的程序，目标是在 7 月 15 日前全部落实。他在情况介绍中指出，由于伊拉克依据方案所得石油收入减少，方案执行面临日益严重的财政危机。他希望制裁委员会能解决伊拉克原油价格方面的困难。他并通报安理会成员，伊办决定，在 5 月 30 日开始的第十二阶段，伊办将巩固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在北部三省开展的现有活动，而不启动新项目。此外，他还提出了利用方案经费在当地采购的问题。安理会成员欢迎并支持秘书处努力落实第 1409(2002) 号决议的通过所带来的变化。与此同时，安理会成员对方案执行所面临的困难表示关切，尤其是所面临的资金危机。他们并对伊办提出的用方案经费在当地采购的提议作出初步反应。

55. 会议商定，90 天报告的表述格式沿用本次简报的格式，而 180 天报告将完全以书面格式提出。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56. 5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部队派遣国举行了非公开会议。维和部亚洲和中东司副司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 200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2 年 5 月 17 日期间

情况的报告。同一名安理会成员简短地交换了意见，该成员就观察员部队发表了看法，一个部队派遣国向维和部提出了一些问题。

57. 在 5 月 29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主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安理会成员审查了该区域局势以及观察员部队的活动。他们还审议了一项延长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以及主席拟订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补充声明草案。安理会成员同意一名安理会成员的建议，即为了使任务期限延长与联合国预算周期保持一致，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七个月，而不是通常的六个月，安理会成员同意声明草案中表示的看法，即除非可以就中东问题的各方面达成全面的解决办法，否则中东局势很可能继续紧张。在这方面，有些安理会成员提到包括《阿拉伯和平倡议》在内的几项外交倡议，这些倡议可以推进该进程。安理会成员同意将这两份经修正的文件草案以暂定形式分发，供第二天通过。因此，5 月 30 日，将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延长七个月的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15(2002) 决议，主席的补充声明作为 S/PRST/2002/18 号文件分发。后来，日本常驻代表团向安理会主席、观察员部队所有部队派遣国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提出书面抗议，对事先没有向部队派遣国解释和发出通知就决定将任务期限延长七个月而不是通常的六个月表示遗憾。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58. 安理会成员在 5 月 1 日下午较晚时举行了非正式磋商，讨论 5 月 1 日秘书长关于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405(2002) 号决议的努力的信。他的信按时间顺序列出活动，并载有导致他决定解散实况调查小组的分析。安理会成员就安理会应如何答复秘书长的信和阿拉伯集团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了深入全面的讨论。各区域集团当时在走廊里进行了各种尝试，以便在主席的协助下草拟可获得安理会成员支持的备选提案。在 5 月 1 日午夜前，主席请所有 15 个代表团团长到他的办公室举行非正式、非公开会议，寻找有创意和务实的解决办法。这一努力没有成功。5 月 2

日午夜刚刚过去，显然分歧无法弥合。因此，安理会成员步入安全理事会会议厅，对阿拉伯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但最后决定推迟采取行动。随后，主席继续主持非正式磋商，安理会成员在磋商中同意安理会给秘书长回信的建议。主席受托起草回信。还要求主席将这一决定转告新闻界。5月2日上午稍晚时，主席在非正式磋商中分发了一份回信草稿，供安理会成员审议。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成员未能就安理会给秘书长复信的实质内容和形式达成协议。因此，没有对信稿采取行动。

59. 5月3日，秘书长在非正式磋商中就四方（由美国、俄罗斯联邦、欧盟和联合国组成）5月2日在华盛顿特区在美国国务卿科林·鲍威尔的主持下召开的会议结果作了简报。除对最近事态发展作出评论外，秘书长说，四方商定了一种三路并进的办来推进这一进程：平行全面地处理安全、经济和政治要素。四方还同意必须紧急筹备一次国际会议，以提供机会商定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国家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彼此共存的目标所需的步骤和时限。

60. 有关中东问题的紧张讨论在5月3日晚上的公开辩论中结束，有38人发了言，包括15个安理会成员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安理会在公开辩论后休会，没有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61. 在5月15日非正式磋商中，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例行简报。安理会成员就若干问题一般地交换了意见，这些问题是西岸和加沙地带局势，包括急需在捐助者大力支助下重建和改造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基础设施，蓝线全线局势，以及进行中的各种外交努力，包括筹备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安理会成员继续充分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的努力，包括通过四方作出的努力。

中东问题阿里亚办法会议

62. 5月7日，在挪威常驻代表彼得·科尔比大使的倡议下，就中东局势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方面的情况举行了一次

阿里亚办法会议。多年来在社区里参与推动和平与人权工作的巴勒斯坦妇女 Maha Abu-Dayyeh Shamas 女士和以色列妇女 Terry Greenblat 女士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描述了她们的工作性质、实地情况、和平前景以及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的作用。Abu-Dayyeh Shamas 女士是东耶路撒冷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的创始人和主任，这个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致力于提高巴勒斯坦妇女的社会和法律地位。Greenblat 女士是 Bat Shalom 的主任，该组织是以色列全国妇女和平组织和妇女促进和平联盟的核心成员组织。她们这次参加阿里亚办法会议得到了“立即平等”组织的协助。

专题问题

儿童和武装冲突

63. 5月7日，在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召开前一天，安全理事会就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举行了公开会议。主席在会议开始时致词中强调安全理事会支持这次特别会议以及安理会对该问题的承诺。他注意到该问题已被逐步纳入安理会和平与安全议程的主流，安全理事会第1379（2001）号决议说明了这点，该决议清楚地显示了安理会对保护和援助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国际努力给予广泛支持和指导。

64. 在会议上，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莫桑比克前教育部长、前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独立专家格拉萨·马谢尔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发了言。此外，贝拉米女士向儿童问题论坛介绍了三名儿童代表——利比亚的威尔莫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伊丽莎和东帝汶的乔斯，他们以亲身经历描述了身陷武装冲突的儿童的遭遇，并呼吁停止战争。安理会在会议结束时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02/12）。

其他事项

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65. 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5月15日同安理会成员举行会议，就第二组问题进行了互

动讨论。由主席、一个常任理事国和一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的常任代表“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出席了会议。会议基本上是问答，主席对小组成员的发言作出了答复。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透明度和外联活动、否决权、总结会议、安理会主席的每月报告、加强大会同安理会的合作，时限和发言者名单，之友小组机制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工作组

66. 关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新加坡主席的主持下于5月8日举行了会议。与会者根据新加坡代表团编写的讨论文件就总结会议和定于5月31日举行的总结会议议题和形式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67. 与会者还商定新加坡主席将在5月13日前分发一份清单，列出5月份总结会议可能讨论的议题和已提议的形式。新加坡代表团整理了关于会议议题和形式清单的评论，供工作组于5月21日下次会议讨论。工作组还获悉，新加坡主席给联合国会员国的关于总结会议议题和形式的商定清单的信稿，将在5月24日前定稿并分发，使联合国会员国在总结会议前充分得到提前通知。

68. 工作组还讨论了几种可能的办法来整理关于安理会的程序发展和工作方法的事实资料，以及向联合国会员国分发这些资料的适当方式。与会者商定工作组在下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此事。工作组还审议了与安理会公开辩论有关的做法和2002年3月26日主席说明(S/2002/316)的执行情况，主席说明涉及概况介绍的分发。

69. 5月21日，非正式工作组在新加坡主席的主持下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工作组首先讨论了安理会就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席位安排和非安理会成员国报名发言问题进行公开辩论的做法。

70. 会议讨论的下一个项目是总结会议。新加坡代表团编写的总结会议一般问题的订正文件已分发给工作组，但由于时间有限而没有讨论。与会者商定工作

组下次会议审议这份订正文件。不过，与会者讨论了定于5月31日举行的总结会议的议题和形式。与会者商定将向小组成员分发安理会主席给联合国会员国的信稿，详细说明总结会议的议题和形式的商定专题清单，以便根据静默程序予以核准。与会者还商定，这份信稿还将传播有关非安理会成员国报名发言惯例的资料。由于没有人反对信稿，信稿随后于5月23日分发，并上载新加坡主席网站。

71. 工作组还讨论了主席关于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新格式的说明(S/2002/199)的执行情况。工作组澄清了秘书处就新格式的一些方面提出的某些细节问题。与会者商定该说明将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72. 工作组继续讨论若干可能的办法来整理有关安理会的程序发展及其2001年工作方法的事实资料。秘书处向工作组介绍了两种办法以整理以往主席有关改变安理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说明和(或)主席声明。工作组将在下次会议上继续讨论此事。秘书处还应5月8日会议的要求，提供了资料说明有关概况介绍分发问题的主席声明(S/2002/316)的执行情况。

73. 在5月28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安全理事会讨论了交给非正式工作组的两项任务。第一，4月16日，工作组受托研究秘书处编写的关于2001年安理会程序发展的报告，并就报告的分发提出建议。第二，5月6日，工作组受权调查加拿大常驻代表就希望在安理会公开会议发言的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席位安排问题提出的抗议。关于第一项任务，安理会成员商定经秘书处订正的报告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其中附有主席的说明，说明这是为非安理会成员国提供背景资料，使安理会工作更加透明。关于第二项任务，由于工作组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一个安理会成员提议，主席分发一项规则草案，使现行规则制度化。

74. 在5月29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安理会成员在其他事项下继续讨论非安理会成员国在安理会会议的席位安排问题。主席的说明草案已经分发，这将使非安理会成员国到安理会发言时的席位轮流安排主席

两侧的现行办法正规化。在一段时间的审议后，安理会成员同意分发主席的说明（S/2002/591）。

75. 主席还请安理会成员就 5 月 31 日总结会议采取在 5 月 23 日主席给联合国会员国的信中所阐明的形式提供指导。与会者还简短地讨论了 5 月初稍早时在 Pocantico 举行的安理会务虚会的目标和用处。

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非正式工作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76.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非正式工作组于 5 月 10 日在安理会主席新加坡主持之下举行会议。议程上的第一个项目是讨论修正两个法庭的规约，使其中有关法官双重国籍问题的规定符合《国际法院规约》第三条第 2 款。这个项目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提出的，他于 2001 年 11 月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到国际刑事法庭某些法官双重国籍的问题以及帕特里克·鲁宾逊法官是否有资格被任命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也存在疑问。理事会征求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意见。2001 年 12 月 19 日，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就如何处理鲁宾逊法官这种情况的可能办法向安理会成员作了简要说明。之后决定此一事项交给安全理事会非正式工作组处理。

77. 工作组随后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法律顾问，以便在法律事务厅协助下拟定一项决议草案来解决两个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条第 2 款不相符的问题。对于主席 2 月 27 日的信，法律顾问于 4 月 11 日通过工作组提出一份决议草案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78. 工作组在 5 月 10 日的会议上审议了法律事务厅提出的决议草案，并同意接下去的一周审议一项订正决议草案。经同意，安理会主席可以在下一周内将决议草案提交全体协商，以供安理会成员核可并早日通过。订正决议草案随后经安理会于 2002 年 5 月 17 日通过，成为第 1411(2002)号决议。

79. 工作组于 5 月 10 日审议的第二个项目是讨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于建立一个有 18 名专案法官名

单的要求（载于 2001 年 7 月 A/56/265-S/2001/764 号文件提交秘书长）。在这方面，鉴于过去工作组就秘书长 2002 年 3 月 4 日来信(A/56/861-S/2002/241)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订正提案进行的讨论，工作组同意主席的提议，就是对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要求首先经过安理会主席对秘书长的信作出回应。此外还同意工作组成员于 5 月 17 日之前向主席提出信稿的要点，工作组的起草小组草拟主席信件初稿以供工作组审议。特设起草小组于 5 月 30 日举行会议，拟定了信稿分发给各成员以供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80. 工作组还听取了法律事务厅简要说明前几次会议上提出的有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提议赋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专案法官以审判前诉讼程序中判决权的问题以及向那些被冤枉拘押、起诉或判罪的人提供赔偿的问题。两项提案都载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 S/2002/304 号文件。工作组还讨论了印发秘书长所要求的报告的问题。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81.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于 5 月 30 日举行会议，讨论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军事咨询意见的问题。会上初步讨论了某一成员的以下提案：安理会成员国、主要部队派遣国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1 月 14 日说明新建立的协商机制中的军事代表；以及另一成员关于探讨以何种方式利用军事参谋团，使非常任理事国参与其活动的提案。在审议其他事项时，简要讨论了启动新的协商机制的途径。

安全理事会的务虚会议

82. 按照务虚会议所作决定，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5 月 15 日非正式协商中向成员简要说明了安全理事会 5 月 10 日至 11 日在 Pocantico 与秘书长举行务虚会议的结果。

83. 安理会务虚会议议程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安全理事会的职责”。第二部分重点在于“保护的职责”报告，报告的拟稿人是应邀作为务虚会议特别来宾的加雷思·埃文斯阁下和穆罕默德·萨赫农大

使。第三部分主要讨论“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工作方法和程序”。

84. 第一部分讨论的协调员是新加坡常驻代表纪梭·马布巴尼大使，他提出的讨论问题如下：

- 《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但由于成员为了顾到原则和审慎行事许多争端并没有在安理会中提出或讨论。安理会是否能订出一个合理的标准来决定哪些争端属于“主要职责”的范围，哪些不属于这一范围，原因为何？
- 面临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成员在决定安理会的对策时，既要顾到国家利益又要顾到集体安全考虑。而国家利益是不是很容易超越集体安全职责？
- 《联合国宪章》还表明安全理事会是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采取行动。安理会是否直接间接向联合国或国际社会负有任何义务或责任？安理会是否应拟订一种自主自律的问责制来补充现有的措施？
- 常任理事国是安全理事会的主要监护者。他们基于这种特权地位，是否也应有一些特别的义务？常任理事国已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承担了较多的经费，他们是否还应以其他方式来支持安理会的决定？
- 安理会近年来的产出大量增加：决议、主席声明、维持和平行动、制裁委员会。应由谁来负责对这些产出进行综合评价？安理会是否能够连贯地实施诸如安理会主席声明中提出的各项原则（例如保护妇女儿童）。

85. 安理会成员举行了一次实质性会议讨论五个问题，重点是要求安理会成员在拟订安理会各项决定时在国家利益与集体安全责任之间取得平衡。务虚会议第二部分就“保护的职责”报告进行了有意义的讨论。尽管没有具体结论，但各成员都认识到如果再发生卢旺达或斯雷布雷尼察之类的情况，他们可以汲取过去

的经验教训，参考萨赫农和埃文斯的报告。务虚会议最后一部分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担任协调员，他提出的问题如下：

- 安全理事会如何能够在时间上有效地处理它的议程，制订工作方法，考虑到有必要在透明性和业务效率方面取得平衡。是否应该建立新的机制（例如平行协商）来减轻负担？
- 安全理事会特派团（例如最近派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特派团）如何能够最有效地加以利用？当前的普遍参与规则是增加还是减少了这种效用？
- 秘书处向安理会提供信息的方式如何改进？
- 如何使安理会更有效地注意到外来信息和有关国家政府和其他方面的观点（阿里亚办法的作用、与受邀与会者之间的非公开会议、对外简报等等）。

86. 若干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包括透明性、议程管理、安理会特派团的作用、总结会议以及涉及安理会程序和工作方法的其他一些问题。

总结会议

87. 新加坡担任主席的最后一天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总结一个月的工作，这次会议也欢迎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参加。总结会议讨论的事项包括阿富汗、东帝汶、利比里亚、中东、塞拉利昂、安全理事会大湖区特派团、非洲问题特设工作组以及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方面的进展。

88.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发出的参加总结会议的邀请信中鼓励所有发言人就安理会处理上述任一事项的成效坦白的作出评价，以便作为安理会今后工作的指导。主席请各发言人尽量评价和反映观点，但发言仅限于五分钟。新加坡常驻代表有权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在发言人超过时限中止他的发言。

89. 在安理会各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的合作谅解之下，上午的会议进行了2小时50分钟，有33人发言。

三名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轮流发言，确保真正交流性、实质性和建设性的辩论。总结会议结束后发布了一项公报。此外，新加坡常驻代表团就总结会议上提出的要点编写了一份三页的总结文件，显示后续行动的领域和建议。这份文件可从新加坡安全理事会主席网址上下载。

结论

90. 2002 年 5 月是新加坡在安全理事会任期中第二次担任主席。这是一个利用过去各届主席的努力来加强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机会。在这方面，5 月份一些程序上的革新有助于提高安理会的效率和效用。对于较

多成员在透明性方面的关切，新加坡安理会主席网址 (www.mfa.gov.sg/unsc/)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供了一个简捷的信息门户。此外还有附加注释的议程这种简单的工具用以确保安理会顺利地履行它的日常任务。在实质性会议上，安理会也尽量深入地分析和反映问题。安理会同秘书长的务虚会议是采用这种途径的一个很好的机会，而月底的总结会议对于安理会议程上的主要项目进行事务性的审查。总的方面是要平衡安全理事会日常业务工作，同时铭记《宪章》所交付的更大更长远的职责。